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28399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叶城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叶城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叶城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叶城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0号	财产损失险	-	-	-	1	项	10409.05	10409.0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409.0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零肆佰零玖元伍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0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10409.05	事业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, 保险责任明确单证齐全的赔案，乙方在收到索赔材料5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。
- 2,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 叶城县团结东路23院

电话:

电话: 13899152600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234100912310010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